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13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天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1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倩芸女士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

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和《生物谷：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1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长城律师、罗寻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生物谷：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